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324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文簡章、海報（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324162\_ATTACH1.jpg、  
376470000A\_112032416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「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教育部特舉辦閩、客語文學獎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簡章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）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(02)2251-7298 沈小姐、施先生。
- 四、檢附宣傳海報及徵文簡章電子檔供參考、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18



1120003024 有附件